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

傳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 
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0990025763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

開會事由：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、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

開會時間：99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（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）

主持人：范主任委員良鏘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 (02)87897612

出席者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列席者：本會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技術處（第三科、第四科、第五科）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議程（附件 1）乙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請各公會內部先行整合意見內容，於 99 年 7 月 5 日中午 12：00 前，將於會中發言之議題及內容概要填妥回傳（附件 2），以利本會彙整。
- 三、為利會議效率，請各公會與會代表以 1 人為原則，至多 2 人。
- 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「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 
技師、工程顧問團體座談會議」

會議議程

一、會議緣由

本會向來樂於傾聽各界意見，重視與各技師及工程顧問團體互動溝通之機會，自今（99）年 3 月迄今，技師公會邀請本會主任委員及主管出席會員大會達 13 場次，會中迭有技師向本會出席代表反映執業管理相關之意見，惟囿於會員大會時間有限，無法與各公會針對本會主管之業務進行充分交流，爰邀集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技師公會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召開本次座談會議，針對技師簽證及管理議題，聽取各方意見，提供本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執行及未來施政之參考。

二、各公會反映之議題說明及與機關交流座談

（一）技師簽證議題

（二）技師管理議題

三、臨時動議

四、主席結論

五、散會

「99 年度工程會與各技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、工程顧問團體  
座談會議」會議提案表

提案單位	提案人：	
議題		
說 明		

請於 99 年 7 月 5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前將於會中發言之議題及內容概要填妥回傳本會，以利資料彙整相關事宜。(E-mail: cjchen@mail.pcc.gov.tw, 傳真: 02-87897584, 電話: 02-87897612, 承辦人: 陳小姐)